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28/...

缅甸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重申以往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是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26 号决议和大会 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48 号决议，以及 2013 年 6 月 14 日第 PRST/23/1 号主席声明，

欢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报告，以及缅甸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开展的合作，包括在特别报告员 2014 年 7 月 17 日至 26 日和 2015 年 1 月 7 日至 16 日期间访问该国时为她提供的便利，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忆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欢迎缅甸的积极事态发展以及缅甸政府的承诺，即继续沿着政治、经济和民主改革的道路前进，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努力实现民族和解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在承认迄今为止已开展的改革工作的规模的同时，鼓励该国政府采取进一步措施，巩固取得的进展并解决仍然存在的问题；

2. 又欢迎缅甸政府继续与议会和反对党中的政治人物接触，并敦促该国政府继续进行宪法改革，确保 2015 年和 2015 年后举行的宪法公投和选举可信、包容和透明，确保女性作为候选人和选民在代表性和参与方面拥有平等机会、所有缅甸人民都能投票，允许所有候选人公平竞争、国际社会对选举进行监督，并将包括军方在内的所有国家机构纳入一个经民主选举选出的、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文官政府之下，从而确保缅甸的民主转型得以持续；

3. 忆及缅甸政府此前释放了良心犯，强调“剩余良心犯审查委员会”发挥着重要作用，鼓励新组建的“良心犯事务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并在其中纳入更广泛的政治犯界的代表，敦促缅甸政府履行无条件释放所有剩余政治犯的承诺，包括最近拘留或定罪的所有政治活动分子、记者、人权维护者及和平抗议者，并为前良心犯提供全面康复；

4. 呼吁缅甸政府落实保护言论自由权、结社自由权及和平集会自由权的义务，允许自由和独立媒体存在，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记者、民间社会活动人士和人权维护者的安全和安保以及开展活动的自由，并保持高度警惕，确保选举即将来临时充分保护这些自由以及民间社会的运作空间；

5. 鼓励缅甸政府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能够根据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充分履行职能；

6. 敦促缅甸政府加快努力，终止所有仍然存在的侵犯人权和滥权现象，包括任意逮捕和拘留、强迫流离失所、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酷刑及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任意剥夺财产(包括土地)以及该国某些地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再次呼吁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追究责任和终止有罪不罚；

7. 鼓励缅甸政府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善治和法治，欢迎该国政府正在为审查和改革包括《宪法》在内的立法开展的工作，强调这种改革的必要性和相关性，回顾确保立法与国际标准和民主原则保持一致的重要性，并呼吁该国政府和政治人物继续进行法律改革，解决设立独立、公正和有效的司法机关以及独立和自治的职业律师组织的必要性，并考虑批准更多国际文书，包括国际人权公约，并将其纳入国内立法；

8. 敦促缅甸政府加紧努力，解决影响各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歧视、侵犯人权、煽动暴力、暴力行为、流离失所和经济剥夺问题，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攻击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成员，对煽动和犯下暴力行为者追究责任，呼吁该国政府确保投票权、迁徙自由和平等获得服务，包括医疗和教育，还呼吁该国政府确保任何有关保护种族和宗教的立法均符合向民族和解及开放的民主社会过渡，并全面符合缅甸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

9. 对该国由于民族主义而不宽容宗教少数群体和少数民族以及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表示关切，敦促缅甸政府和政治领导人公开谴责此类言论，并呼吁该国政府按照其国际人权义务，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行动，打击暴力行为；

10. 重申它严重关切若开邦内属于罗辛亚少数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的处境，包括导致所有族群受到巨大创伤的新增暴力事件和其他侵权行为，以及关于过去一年间该国其他地区发生攻击和虐待穆斯林少数群体行为的报道和对若开邦内开展工作的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恐吓和威胁，呼吁缅甸政府保护所有平民免遭暴力侵害，允许自我认同，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人道主义援助能够一视同仁快速、畅通无阻地进入整个若开邦，境内流离失所者能够安全、自愿返回原籍社区，并允许所有属于罗辛亚少数民族的人享有迁徙自由；

11. 对缅甸政府宣布所有白卡身份证件将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过期表示关切，这将使属于罗辛亚少数民族的人失去一切形式的身份和投票权，呼吁该国政府为所有目前的白卡持有人签发身份证，一视同仁，包括所有属于罗辛亚少数民族的人，以确保他们能够平等获得完全的公民身份和相关权利，在欢迎该国政府采取的某些措施的同时，鼓励该国政府和政治及民间社会领导人推动宗教间和族群间对话，包括在若开邦内举行这种对话，并对所有侵犯人权和滥权的报道开展充分、透明和独立的调查，并解决根本原因，以确保追究责任并实现和解；

12. 鼓励缅甸政府继续努力与民族武装团体在全国范围内实现长期停火，并开展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从而找到全面的政治解决办法，强调妇女、特别是受冲突影响的社区的妇女有必要全面、平等和切实参与所有有关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维护和平与安全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活动，从而实现持久和平；对果敢自治区宣布紧急状态并实施戒严以及掸邦和克钦邦战事增加表示关切；敦促全面落实现有停火协议，包括对所有方面而言，以保护平民免遭侵犯人权和侵权行为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允许人道主义援助组织安全、及时、快速和畅通无阻地进入所有地区；

13. 欢迎缅甸政府继续与联合国，包括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共同主持的联合国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国际劳工组织和其他国际行为方接触并合作，欢迎缅甸在杜绝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及终止强迫劳动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政府继续致力于落实与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关于停止和防止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联合行动计划，鼓励全面落实该行动计划，并落实其他相关协议，包括到 2015 年终止强迫劳动的承诺；

14. 对进一步延误表示关切，忆及缅甸政府承诺在该国开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家办公室，注意到当前正在进行的谈判，并呼吁政府迅速建立该办公室，赋以充分的授权，具体规定根据高级专员的授权开设该办公室的程序，并与该国其他联合国行为体合作；

15. 鼓励国际社会继续支持缅甸政府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执行民主过渡进程并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呼吁所有工商企业按照《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履行尊重人权的责任；

16. 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有关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2 号、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2 号、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5 号、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4 号、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1 号、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14 号和第 25/26 号决议，将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在下次报告中，除其他外，纳入关于缅甸的需求方面的进一步建议，包括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以及 2015 年选举前和选举后期间在选举进程和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17. 呼吁缅甸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的过程中继续与其合作，包括为进一步访问提供便利，在承认该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开展合作的同时，呼吁高级专员办事处为特别报告员提供充分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和资源；

18.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进展报告；

19. 表示强烈支持秘书长的斡旋任务和承诺，并呼吁缅甸政府确保与秘书长及其缅甸问题特别顾问全面合作。